- 3. 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 之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。
- 4. 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與經驗。
- 5. 已在台灣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。

##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內部人轉 讓持股申報制度

宋天祥/吳怡芳

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年 六月五日發布(九〇)台財證(三)第〇〇 一五八五號表示,自九〇年六月十五日起,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 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,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之方式,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轉讓其持股者,其持有期間、每一交易 日得轉讓數量比例如下:

- 持有期間由原各該人員自取得其身分之日 起三個月延長爲六個月,期間屆滿後始得 轉讓持股。且據同法第三項及證期會七十 七年八月二十六日(七七)台財證(二) 第〇八九五四號函等規定,其配偶、未成 年子女、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 人(含代表人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 他人名義持有者)亦適用之。
-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比例:

- 1. 發行股數三千萬以下部分,由千分之五 調整爲千分之二;發行股數超過三千萬 部分,由千分之二·五調整爲千分之 一。
- 2. 轉讓持股數上限的計算,原爲申報日之 前十個營業日平均每日交易量百分之 十,調整爲百分之五。
- 例外不受轉讓數量比例限制之情形,除依 台灣證券交易所拍賣或標購方式、櫃買中 心標購方式進行交易者不受上述限制外, 新增對現行盤後定價交易進行交易者亦不 適用。

以上申報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,否 則應重行申報。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不超過 一萬股者,則依法免予申報。

## 稅

## 財政部新公告公司導入電子化支 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及相關 說明

曾 沂

公司從事企業內電子化所發生之經費, 可依公司導入電子化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 要點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。財政部於九十 年四月十六日以台財稅第〇九〇〇四五二四 七二號函重新公告作業要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說明,其內容與該部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台

- © 理律法律事務所 2001 (年份) 著作權所有
- © LEE AND LI, ATTORNEYS-AT-LAW 2001 (year) All Rights Reserved



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

電話:(02) 2715-3300(代表號)

傳真:(02) 2713-3966

電子郵件: bulletin@leeandli.com 網站 : http://www.leeandli.com